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08月26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3月3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512,953,723.33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A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46	001147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598,325,475.46	10,914,628,247.87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运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强调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与自下而上的市场趋势分析有机结合进行前瞻性的决策。综合考虑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市场发展趋势、风险控制要求等因素,制定本基金资产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金融机构人民币三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黎忆海	汤嵩彦
	联系电话	021-68609600	021-95559
	电子邮箱	liyihai@zofund.com	tangsy@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68609700,400-700-9700	95559
传真		021-33830351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o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2015年3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A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C
本期已实现收益	45,586,107.23	164,438,629.89
本期利润	69,025,630.71	145,551,238.8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26	0.023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10%	3.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94	0.018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677,988,554.80	11,237,314,308.1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1	1.03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3月31日生效。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A)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88%	0.15%	0.30%	0.01%	0.58%	0.14%
过去三个月	3.10%	0.12%	0.90%	0.01%	2.20%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10%	0.12%	0.91%	0.01%	2.19%	0.11%

注:本基金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本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根据本基金的大类资产投资标的及具体比例范围,我们选择市场上广泛采用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三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业绩基准。

阶段(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C)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78%	0.14%	0.30%	0.01%	0.48%	0.13%
过去三个月	3.00%	0.12%	0.90%	0.01%	2.10%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00%	0.12%	0.91%	0.01%	2.09%	0.11%

注:本基金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本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根据本基金的大类资产投资标的及具体比例范围,我们选择市场上广泛采用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三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业绩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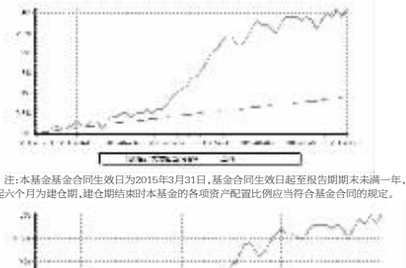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3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未满一年,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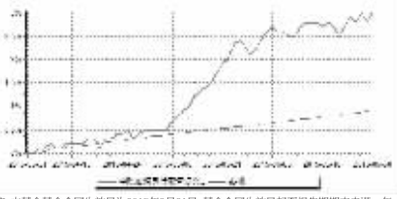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3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未满一年,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6]102号文)批准,于2006年7月19日正式成立。股东为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合作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窦玉明先生、刘建平先生、周蔚文先生、许欣先生和陆文俊先生,注册资本为1.88亿元人民币。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25只开放式基金,即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价值发现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货币市场基金、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增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璀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和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葛兰	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雅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03月31日	–	3年	历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研究员,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4年10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现任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吴启权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5年03月24日	2015年05月25日	7年	历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高级副总裁。2015年3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吴启权	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璀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05月25日	–	7年	历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高级副总裁。2015年3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璀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兼研究员,现任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璀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孙剑	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欧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璀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06月18日	–	5年	历任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助理,上海烦草(年金计划)平衡配置组合投资经理,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通季季红、海通海蓝宝益、海通海蓝宝银、海通月月鑫、海通季季鑫、海通半年鑫、海通年年鑫投资经理。2014年8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投资经理,现任中欧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璀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牛伟耕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5年04月03日	–	2年	历任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2015年4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兼研究员。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公司进行了常规全面现场检查,就公司内部控制提出了相应整改意见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将以此次现场检查为契机,认真落实上海监管局各项整改意见,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内部控制水平。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以"获取绝对收益"为目标,报告期内净值实现正增长,且组合风险暴露水平较低。整体来看,在2015年上半年,新股IPO中具有较多的绝对收益投资机会,本基金积极参与新股发行,同时也择机配置高流动性债券和回购类资产,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净值实现持续稳步上涨,且波动性较小。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基金A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10%,基金C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0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91%,基金净值收益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虽然重启IPO时间不确定,但目前发审委审核工作仍在继续,预计监管层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重启。经济仍处在阶段性底部,需求端比较疲软,货币政策整体宽松,无风险利率仍有下行空间;美国加息渐行渐近。清理场外配资所带来的多米诺骨牌效应对市场的伤害程度不容轻视,但如果去杠杆顺利完成,恢复健康的市场环境,以低估值蓄势为代表的价值股仍会有较好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公司分管运营副总经理,成员包括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监,监察稽核部总监以及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等方面的骨干。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XBRL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的变更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确认。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5年上半年度,基金托管人在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5年上半年度,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5年上半年度,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06月30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1,099,014,660.25
结算备付金	5,732,809.91
存出保证金	280,088.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6,871,703.13
其中:股票投资	373,442,905.13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713,428,798.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28,003,212.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10,790,043.31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992.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3,930,693,509.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06月30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562,702.89
应付管理人报酬	6,844,777.05
应付托管费	1,711,194.27
应付销售服务费	4,606,107.05
应付交易费用	1,535,908.06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29,956.98
负债合计	15,390,646.3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3,512,953,723.33
未分配利润	402,349,139.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15,302,862.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30,693,509.28

注:1、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1.030元,基金份额总额13,512,953,723.33份。A类基金份额净值1.031元,基金份额总额2,598,325,475.46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1.030元,基金份额总额10,914,628,247.87份。

2、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3月31日生效,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03月31日-201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03月31日-2015年06月30日
一、收入	241,473,334.27
1.利息收入	40,047,708.7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2,858,105.47
债券利息收入	6,633,317.2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56,286.01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	196,822,193.8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98,898,141.04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3,948,753.1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872,805.9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552,132.3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1,299.30
减:二、费用	26,896,464.76
1. 管理人报酬	12,605,225.89
2. 托管费	3,151,306.50
3. 销售服务费	7,806,962.64
4. 交易费用	2,546,385.64
5. 利息支出	635,409.5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35,409.57
6. 其他费用	151,174.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4,576,869.5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576,869.51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3月31日生效,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03月31日-201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合同生效日至2015-06-30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51,023,306.96	–	4,751,023,306.9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4,576,869.51	214,576,869.5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761,930,416.37	187,772,270.14	8,949,702,686.5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790,837,849.51	188,375,589.15	8,979,213,438.66
2.基金赎回款	-28,907,433.14	-603,319.01	-29,510,752.1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512,953,723.33	402,349,139.65	13,915,302,862.98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3月31日生效,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建平	管志斌	郭雅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第380号《关于准予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3月3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751,023,306.9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基金手续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认)购、赎回时收取申(认)购、赎回费用的,称为A类;不收取申(认)购、赎回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本基金A类、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上市的股票)、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质押及买断式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及现金等)、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期限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金融机构人民币三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3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3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3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i)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ii)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每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其中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现金分红。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3)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4)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